

自然與人倫

神是設立秩序的神。祂從“空虛混沌”中，分晝夜，光暗。(創一:3-5)

神造萬物，“各從其類”(創一:11, 12, 20-25)

所羅門又說：“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，成爲美好。”(傳三:11)

分類按時，成爲秩序。宇宙有秩序，適於人類生活。這全是出於神的安排。

從人的觀點，有自然律和人倫法的分別。

自然律沒有人設定，自然存在是從觀察而得，稱爲認定律(Descriptive Law)；

人倫法是人類社會所定，由權威或共同議定，稱爲設定律(Prescriptive Law)。

由於聖靈的啓示，我們可以有更深遠的認知，聖經記載：“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；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；耶和華是我們的王，祂必拯救我們。”(賽三三:22)

聖經天道和人倫的律，都出於神的設定。有律，才有秩序。在希臘文中，宇宙(Kosmos)是和諧；“美容”在英文中為“Cosmetic”由此而來。

有了這樣的認識，守法不僅是善事，是道德要求，也是美好的事，保持社會的美好，更適於生活。

和諧不是單獨的事；必須有二方或以上，才可以說到和諧。人際關係的維持，在於關心別人的事。

人的牲畜迷失，是財物的損失，應用的缺失，也可能是感情上的傷害。以色列人稱爲“弟兄”，不僅表明親屬關係，也是包括所有非仇敵，也不是外邦人，類似中國人所說的“同胞”。所以正常的關係，是關懷，不可“佯為不見”(申二二:1-4)。這是由仁民及於愛物。

路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，“總要幫助他拉起來”，是愛人及於愛其畜。同時，律法也規定：“若遇見你仇敵的牛，或驢，失迷了路，總要牽回來交給他。若看見恨你的人的驢，壓臥在重馱之下，不可走開，總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。”(出二三:4, 5)類似的設境，是說不愛其人，仍然需要愛他的牲畜。這是說，人不該“愛屋及烏，惡僧及笠”的情緒轉移；“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”(箴一二:10)要效法神，“人民牲畜都救護。”(詩三六:6)

有人習慣於人云亦云，說：“中國人是一盤散沙。”那實在是不詢其端，不察其末；也許是見管理無能，或觀察錯誤，孤例偏斷。其實，華人倫理觀念，就是建立於族

群倫理。由家庭，至里閭親族，同宗，同鄉，各種會館，歷來十分發達，遍及各地。再看客觀的證據：萬里長城，大運河等建築，有誰相信是“散沙”建造起來的？反是自我塑造的錯誤形象，鏡中反映，使人對自己有錯誤認知，循環而成“自掃門前雪”的心態。

見鳥窩有母鳥覆雛，不可並取母及雛(申二二:6,7)，惟可取雛，放母鳥可以再育雛，正與“殺鷄取卵”的方略相反，是智慧遠見，合於自然煦育，而又仁慈。

律法又規定，建造房屋，須要有闌干設施(二二:8)，因為猶太人的房屋，多有平頂，用於待客，宴飲；建造過程需要保護；建造完成慶祝，如果沒有衛障，也會樂極生悲，即使善意的舉動，也難免樂極生悲的意外事件發生，所以必須有這樣預為之防；否則後悔就來不及了。

自然律是單純。類別分明。因有不同，才需要和；但要禁止混合。

規定男女衣飾分別，是不可像異教男女混合；為神所憎惡，因其儀式不端，每至發生雜交。(二二:5)

葡萄園應該有單純的種子，免得混雜玷污，良種和野栽混合，早熟和晚收交列，不能醱製使神和人歡樂的酒，都成為不潔(二二:9)。

“不可並用牛驢耕地。”(二二:10)是因為兩者性向不同，體型有別，力道不均；同負一軛耕作的結果，必然是隴畝不整，阡陌不直，結果不會理想。

使徒以為經文是為教訓教會：“神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”。(林前三:9)同樣原則是，不容有異種的教導，異類的同工，必須純潔。

經文又吩咐說：“不可穿羊毛，細麻兩樣摻雜料作的衣服。”(二二:11)在原始紡織技術條件下，羊毛曲，細麻直，混紡困難；經過洗滌時，結果尤其不佳。衣服亦代表行為，聖徒不可有兩種行為標準。至於祭司，必須穿細麻布的衣服，不宜混合。又提到外衣上作縫子，是時刻提醒，要謹飭行為，生活模式(二二:12 參民一五:38,39)，在凡事上表明是屬天的子民，與世人不同。

屬神的子民，特別注重專一貞潔，身體床第的事，也不厭其煩的列載律法。婚前失貞的，必須嚴重對待，女子違犯者要用石頭打死；非實事誣加污衊的，也必定科以重罰(申二二:13-21)。已婚婦女行姦淫者，二人必須治死，不似今天一般為“告訴乃論罪”(二二:22-24)。“許配”是有婚約，重視訂婚諾言視同已婚(二二:25-27)。姦淫處女者，科以罰鍰；但男子有責任娶其終身(二二:28,29)。

這都是基於專一純貞原則。娶其遺孀，可以撫育贍養，也繼承其家業；但禁止娶繼母，因其已經與父結合，應行避忌，不能亂倫。（二二:30）。

這些誡命，是出於自然與人倫的原則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